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號：AC-609

★ 品質至上・顧客第一★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號：AC-609
		頁碼：2 / 8

彙編：_____

版次：第一版

審查：_____

密別：☐ 機密

☒ 一般

核准：_____

發行單位：總經理室

制訂：103年11月

分發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號：AC-609
		頁碼：3 / 8

修 正 記 錄 表

修正日期	修正章節	修正版次	修正內容(摘要)
103.11.03		一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1030036318號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制訂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號：AC-609
		頁碼：4 / 8

內 容 目 錄

	頁 次
1、目的 -----	5
2、定義 -----	5
3、當事人權益 -----	5
4、資料查詢 -----	7
5、個資蒐集目的 -----	7
6、個資傳輸之禁止 -----	7
7、例行性業務檢查 -----	8
8、個資之安全措施 -----	8
9、公司權益之維護 -----	8
10、制(修)訂 -----	8

附 件 目 錄

附件一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號：AC-609
		頁碼：5 / 8

1.目的：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要求，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辦法。

2.法定用詞，定義如下：

- 2.1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2.2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2.3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2.4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2.5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2.6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2.7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2.8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2.9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3.當事人權益：

3.1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3.1.1查詢或請求閱覽。
- 3.1.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1.3請求補充或更正。
- 3.1.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3.1.5請求刪除。

3.2本公司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以避免違反法令。

3.3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3.4本公司對於有關個人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3.4.1法律明文規定。
- 3.4.2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3.4.3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3.4.4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號：AC-609
		頁碼：6 / 8

3.5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法定應告知之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或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3.6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3.6.1本公司的名稱。

3.6.2蒐集之目的。

3.6.3個人資料之類別。

3.6.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3.6.5當事人依3.1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3.6.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3.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3.7.1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3.7.2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7.3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3.7.4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3.7.5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3.8本公司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3.6.1~3.6.5所應告知事項，且此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3.8.1有3.7.1~3.7.5免為告知情形。

3.8.2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3.8.3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3.8.4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3.8.5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3.9本公司依當事人之請求，應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3.9.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3.9.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3.9.3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3.10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3.10.1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3.10.2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號：AC-609
		頁碼：7 / 8

3.10.3如當事人認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本公司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3.10.4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3.11本公司如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追究相關責任。

3.12當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得請求本公司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受理單位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4.資料查詢：

本公司對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5.個資蒐集目的：

5.1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3.4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5.1.1法律明文規定。

5.1.2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5.1.3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5.1.4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5.1.5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5.1.6與公共利益有關。

5.1.7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5.2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5.2.1法律明文規定。

5.2.2為增進公共利益。

5.2.3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5.2.4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2.5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5.2.6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依上述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號：AC-609
		頁碼：8 / 8

6.個資傳輸之禁止：

本公司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禁止之：

- 6.1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6.2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6.3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6.4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7.例行性業務檢查：

本公司各單位人員應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8.個資之安全措施：

8.1本公司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時，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8.2前項措施，指下列事項：

- 8.2.1公司內部各相關單位，(人資、業務、採購...等相關單位，因業務所需取得個人資料後，需配置相當人員妥善保存，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篡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將「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一)轉送資訊單位集中保管於妥善地點。
- 8.2.2個人資料的範圍: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公司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 8.2.3本公司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篡改、遭其他侵害者，於查明後，得選擇適當方式(如：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通知當事人。
- 8.2.4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由資訊單位統一集中保管，須設置安全處所防止同意書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8.2.5個人資料安全之稽核由稽核單位每年定期查核。

9.公司權益之維護：

9.1本公司各單位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應即向總經理室、法務單位提出請求，由其協助聲明異議或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9.2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管理有任何疑議與建議者，皆可以書面向資料管理單位建議與討論改善措施。

10.制(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